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和股份	股票代码	0026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戚帼文	李远飞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	
电话	0755-83764513	0755-33526666-8922	
电子信箱	zqb@sz-ruihe.com	zqb@sz-ruih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2,208,194.40	724,202,770.82	-4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573,322.77	-8,824,425.05	-83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282,359.95	-30,997,194.27	-16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682,622.27	-82,737,804.83	6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2	-1,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2	-1,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3%	-1.44%	-40.89%
总资产(元)	3,794,437,116.30	4,067,725,163.63	-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580,822.73	236,341,485.04	-38.4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9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介平	境内自然人	20.21%	76,305,925	57,229,444	质押、冻结	76,305,925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4%	73,770,075	0	质押	73,770,075
广州市裕熠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15,122,933	0	不适用	0
侯书桥	境内自然人	1.13%	4,248,400	0	不适用	0
元泽(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泽价值成长3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95%	3,568,600	0	不适用	0
方凯燕	境内自然人	0.83%	3,125,000	0	不适用	0
齐斌	境内自然人	0.62%	2,332,000	0	不适用	0
林志远	境内自然人	0.55%	2,094,6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44%	1,642,144	0	不适用	0
姚源新	境内自然人	0.41%	1,5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李介平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持有瑞展实业95%的股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公司股东中，广州市裕熠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000,000股，合计持有15,122,933股；元泽(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泽价值成长3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568,600股，合计持有3,568,600股；林志远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088,500股，合计持2,094,600股;姚源新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550,000股，合计持1,55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重要事项

1月9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2024年1月31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3、2024年5月28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关于变更公司联系电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4、2024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关于拟注销部分子公司、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介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的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4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合理性。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更换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各具体事项。

详细内容请参阅刊登于2024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议聘任陈玉辉女士为公司联席总裁，联席总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简历

陈玉辉，女，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室内设计师。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律师职业资格。曾任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自1998年任职于瑞和有限；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公司拟聘陈玉辉女士为本公司联席总裁。陈玉辉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等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映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请参阅刊登于2024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将2024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2024年6月30日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的可变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2024年6月30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4半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087.77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款项	3,08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4
合计	3,087.7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087.77万元，将减少公司2024半年度利润总额3,087.77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一)、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款项2024年6月30日末账面余额、可回收金额及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可回收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款项	545,098.01	268,417.32	276,680.69

据上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6月30日末，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合计为276,680.69万元，本期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3,083.93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名称：应收款项账面余额：545,098.01万元；资产可收回金额：268,417.32万元;计提坏账准备余额：276,680.69万元。本期共计提坏账准备3,083.93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建筑装饰、幕墙装饰、园林绿化等工程业务应收款
组合2	光伏发电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应收账款组合采用逾期天数分析法，以项目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作为判定逾期的节点。本公司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统一归属于1年以内(含1年)的账龄组合中，按5%计提坏账准备。

(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变现净值，进行减值测试。本期共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3.84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2024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2024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以上1项议案由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决议公告。

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5.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远飞

联系电话：0755-33526666转8922

联系传真：0755-33526666转8922

电子邮箱：zqb@sz-ruihe.com

邮 编：51800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李远飞

联系电话：0755-33526666转8922

联系传真：0755-33526666转8922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0。

2.投票简称：瑞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结束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4年9月19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达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表决意见应填写清楚、工整，不得涂改，否则为废票。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 产 品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董事长黄伟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王慧敏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冯娟女士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孔祥云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农产品	股票代码	0000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疆	裘欣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	
电话	(0755)82588021	(0755)82588021	
电子信箱	IR@szap.com	IR@sza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36,317,660.38	2,676,829,436.38	-1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846,178.90	192,258,209.23	1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442,437.27	169,913,959.59	-1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注)	496,375,920.57	346,770,413.93	4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4	0.1133	1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54	0.1133	1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3.29%	上升0.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473,636,161.49	21,284,059,965.59	-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39,148,277.67	6,112,629,661.05	0.43%

注：1、报告期，公司农产品批发市场整体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利润稳步提升；市场商铺销售和冻品销售收入同比有所减少。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加，主要系下属国际食品公司因租赁合同终止确认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处置损益并获得合同终止补偿款。

2、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下属上海公司和深圳海吉星经营性收入同比增加，前海农交所经营性支出同比减少，长沙公司经营性支出同比减少和小贷公司发放贷款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1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0%	576,917,663	0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其他	13.03%	221,160,311	0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其他	12.71%	215,623,559	0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G	其他	4.23%	71,833,110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95%	50,000,000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0%	49,195,689	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52%	25,709,909	0	-	-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	20,183,306	0	-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20,183,306	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9%	18,434,400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5%	12,702,217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和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G同属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深农投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用于"光明海吉星二期项目""长沙海吉星二期继续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深农投拟认购金额为130,000万元。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和2024年3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关于投资西南海吉星智慧产业园项目事项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强化公司在成都地区的投资布局，公司出资成立四川海吉星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并投资"西南海吉星智慧产业园项目"，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该公司已于2023年9月4日注册成立。报告期，四川海吉星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成功竞得项目一期用地。(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和2024年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3、关于控股子公司南山公司签订《深圳市南山农批市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的事项

报告期后，经公司第九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山公司与特发地产签订《深圳市南山农批市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采用搬迁补偿方式对南山农批市场南区区域实施城市更新，特发地产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及开发建设，南山公司将获得回迁物业、搬迁货币补偿款和过渡期安置补偿。本事项预计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所得回迁物业、搬迁货币补偿和过渡期安置补偿等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业绩的影响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和7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公司其他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半年报全文。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10: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0名；董事长黄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王慧敏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冯娟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孔祥云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黄晓东先生和李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王慧敏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上半年计提坏账准备53,166,271.62元(其中对控股公司债权计提坏账准备39,843,708.00元，不影响公司合并利润)，转回坏账准备259,168.96元，计提贷款减值准备2,089,600.02元，转回贷款减值准备4,201,738.92元，合计减少公司合并利润10,951,255.76元。

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综合评估结果，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谨慎性会计原则，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